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漾时光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2AH3X231011219D218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燕
诊 疗 科 目	中医科		
广 告 成 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333号地下1层03单元B1-03-02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六	联 系 电 话	1850211544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73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漾时光中医诊所) 闵医广【2025】第 04— 25— E255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四月二十五 日